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雙主修修讀要點

109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牙體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雙主修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且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以及無任何科目不及格，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備審資料：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三、經本系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至多三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甄選擇優錄取。

第五條 經本系雙主修申請程序核准者，方得修習本系課程。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修科目學分，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課程時，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由系訂定公告。
- 第七條 若現就讀學系修課課程與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數大於等於且名稱相同者，進入本校修習課程，無法再次申請抵免，僅能申請認列學分不得抵免。
- 第八條 本系學生就業需擁有專業證照(經高考及格取得)，因此需符合高考要求實習最低時數方能畢業，所以學生要充分認知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